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南极电商

公告编号：2016-078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 PONNY 为代表的韩国 MUNMU Inc. 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 MUNMU Inc.（韩国）签订了《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与 MUNMU Inc. 之合作协议》和《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与 MUNMU Inc. 之合作协议（Pony）》，双方约定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分别以 55%、45% 的比例出资成立子公司（以下简称“新设公司”）。新设公司将充分利用 MUNMU Inc. 旗下所有网红、艺人及媒体资源，开展相关业务，并独家经营亚洲美妆女王 PONY 在中国（含港澳台地区）的所有商业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粉丝经济变现、广告代言、商业活动、演艺经纪等。

MUNMU Inc. 在网红、广告推广、设计服务等领域具有较高的合作价值。该公司具备较为丰富的网红及艺人资源，如 Pony、金在恩、成慧敏等，亦具备优质的图片、文案、摄影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网络视频等内容的策划与制作能力，以及网红和艺人化妆品、服装、生活用品等可变现商品的设计能力等。PONY 是韩国知名的美妆女王，其打造的妆容兼具实用性、时尚性和简易性，受众较广。Pony 在 Youtube 和 Instagram 上累计有 400 多万名粉丝，其于 2016 年 3 月开通了新浪微博，目前已有 180 余万名粉丝，增速之快充分显示了 Pony 个人品牌的极大商业价值。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不构成提交董事会审议事项，属于总经理的权限范围。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Munmu Inc.

公司住所：韩国首尔市江南区鹤洞路55道12-11（清潭洞，1层）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KOO MAXINE KA KA（顾家嘉）

注册资本：4,000,000,000韩元

成立日期：2013年8月7日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服装，提供演艺信息，展示及活动代理业务，艺人代理

三、新设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南极文武（上海）文化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名为准）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季艳芬

股东：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55%

MUNMU Inc. 45%

主要业务（拟）：服装服饰、生活用品零售，化妆品零售，电子商务，广告，
公关活动、演艺经纪等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MUNMU Inc.

合同一：《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与 MUNMU Inc. 之合作协议》

1. 协议有效期：五年

2. 主要合作内容

2.1 乙方应负责在韩国及其他地区制作PONY本人在中国发布的载于微博、微信及其他媒体需要的一切影音资料及其相应文案、图片、广告等内容，包括品牌店铺产品上架前的所有图片拍摄（仅限网红或艺人本人担当模特），上述内容应当完全符合甲方对于资料的内容、格式、质量和制作时间、次数的要求，并且由乙方承担全部制作费用，凡有额外或特殊制作费用需预先经甲方或新设公司核准；

2.2 乙方旗下网红及艺人有义务参加在中国的商业活动，具体时间、内容及次数由双方商定，乙方应积极协调并确保网红及艺人按时、优质的参加并完成该等活动；

2.3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负责“Pony Collection”（以最终注册成功的商标为准）品牌包括服装服饰、生活用品在内的产品的设计和采样，相关的合理费用由新设公司承担；凡有额外或特殊制作费用需预先经甲方或新设公司核准；

2.4 乙方委派2名专业人员入驻新设公司，协助新设公司的运营；

2.5 新设公司提前21天有权要求乙方旗下网红和艺人参加新设公司的商业活动；商业活动的内容、地点、时间及出席活动的网红和艺人名单等范围由双方另行约定；

2.6 新设公司独家拥有乙方旗下所有网红、艺人在中国境内的宣传、推广、经纪、商业合作、品牌打造、个人品牌零售等一切权益；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部分网红或艺人可由新设公司授权给其他第三方运营；

2.7 新设公司如果因看好乙方旗下某网红或艺人的前景而筹划开拓运营事务的，双方协商制定发展计划；

2.8 新设公司有权要求甲乙双方共同承担旗下网红和艺人在中国的一切运营事务。

合同二：《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与 MUNMU Inc. 之合作协议（Pony）》

1. 协议有效期：五年

2. 主要合作内容

乙方旗下网红 Pony 在中国境内的业务由双方共同成立的合资公司独家运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2.1、Pony 为国内外知名化妆品品牌推广；

2.2、搭建化妆品视频等内容平台；

2.3、制作 Pony 化妆视频内容并在各大网站分发；

2.4、Pony 的个人服装服饰品牌开发及销售；

2.5、Pony 的生活用品品牌开发及销售；

2.6、独家运营 Pony 的广告代言、演艺经纪、商业活动等一切在中国境内的商业行为。

五、合作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合作是公司进入美妆、演艺经纪、时尚服饰与用品等领域的良好契机，亦是公司网红事业质的突破，有利于充分发挥交易双方的优势，亦有利于公司把握消费品变现的时代机遇、提升综合竞争力，进而增加广大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